

#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2年6月3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20161258B號令修訂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109年2月25日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 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及「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訂定。
- 二、本校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規定已依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
- 四、根據本要點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五、本規定在執行程序上以獎勵為主(懲處為輔),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 六、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獎勵:
  - (一)公共服務,主動認真。
  - (二)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態度認真。
  - (四)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 (五)拾物(金)不昧。
  - (六)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 (七)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 (八)其它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
- 七、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懲罰: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
  - (二)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三)恐嚇勒索、竊盜侵入、鬥毆傷害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行為。
  - (四)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 (五)未善盡學生職責,破壞團體秩序、網路使用規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六)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
  - (七)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九)其它應予懲罰之偏差行為。

八、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若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2.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3.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4. 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5. 其他違禁品。

九、學校對學生之獎懲措施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2. 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3. 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4. 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特別獎勵：

1.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懲罰：

1. 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2.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3. 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4. 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拾金、拾物不昧。
- (二)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 (三)熱心公益、班務、服務者。
- (四)擔任糾察隊，表現良好者。
- (五)擔任班級幹部。
- (六)全學期秩序、整潔優勝。
- (七)優良行為金梅獎。
- (八)寒暑假作業撰寫優良。
- (九)擔任科任小老師。
- (十)參與建德週訊編輯工作。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十一、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參加基隆市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三)班級幹部或科任小老師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拾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五)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二、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予記大功：

- (一)參加全國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二)拾金不昧，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三、 合於下列情形，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得予記警告：

- (一)上課遲到，超過三次，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不按時繳交或未完成聯絡簿或作業，催交超過三次者。
-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干擾上課秩序或未攜帶學習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無故曠課，初犯者。
- (五)升降旗以及各項集會，無正當理由未到、態度散漫或不遵守團體秩序者。
- (六)上課期間穿著便服到校、穿戴耳環、鼻環、舌環到校、彩繪校服、書包、指甲或裝飾物品於書包上、於教室外穿著拖鞋，或上課未攜帶書包等違反「基隆市立建德國中學生服裝儀容標準」之規定者。
- (七)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人際排擠等)，情節輕微者。
- (八)值勤「公務」未達任務、未善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 (九)不聽從糾察、班級幹部勸導或破壞班上秩序者。
- (十)於校內咀嚼口香糖、隨地吐痰者，任意丟棄物品。
- (十一)違反「基隆市立建德國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違規使用手機或相關電子設備者。
-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三)故意破壞公務，課桌椅塗鴉、破壞掃地工具等公用物品，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作業抽查缺交者。
- (十五)拾獲失物，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十六)欺侮同學，不尊重同學身體自主權、學習權及人格發展權，情節輕微者。
- (十七)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等情節輕微者。
- (十八)私自接見校外人士，影響校園秩序者。
- (十九)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不改正又再犯者。
- (二十)借用學校物資(如：圖書、CD PLAYER、球具...等)未依時間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 (二十一) 因金錢或物品借貸而衍生糾紛，如應還未還、不當手段催還...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觸犯第八條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禮貌不週或言行不檢、態度輕浮隨便，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四)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未經師長允許擅自使用教室公物(如電腦、電視等設備)者。
- (二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不改善者。

十四、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小過：

- (一)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參考「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補考補充規定」之規定。
- (二)不假離校外出者。
-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集會或班級活動者。
- (四)觸犯第八條規定，情節較重者或情節輕微而再犯者。
- (五)口出穢言者。
- (六)公然咆哮、辱罵，勸導後立即停止，情節輕微者。
- (七)出入不正當場所，如：網咖、撞球館……等。
- (八)無故曠課，經記警告仍未改進者。
- (九)校內外鬥毆、傷害，情節輕微者。
- (十)於校內、外抽菸、喝酒、聚眾滋事，且為初犯者。
- (十一)私自塗改點名單、假單、成績單等。
- (十二)偽造、冒用師(家)長文書、簽名或印章者。
- (十三)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十四)執勤「公務」未達成任務、未善盡職責，情節嚴重者。
- (十五)拾獲失物，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規使用手機，並且干擾老師上課者。
- (十七)違反「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三次以上違規使用手機或相關電子設備者。
- (十八)違反「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不當使用手機侵害他人隱私或影響他人身心者。
- (十九)刻意擾亂秩序，經警告仍未改善者。
- (二十)欺侮同學，不尊重同學身體自主權、學習權、個人隱私權及人格發展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故意破壞公物，如：課桌椅塗鴉、破壞掃地用具等公用物品，或攀折花木，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二十三)無故未參加校內、外重大活動者。
- (二十四)在網路或媒體散播不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或造成人際排擠。
- (二十五)參加不當活動者。
- (二十六)不遵守班規、影響同學受教權益、不服管教，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七)未經老師允許，擅自進入他班教室或辦公室，且有偷竊或破壞公物之虞。

(二十八) 對他人造成性平事件查證屬實者。

(二十九)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五、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大過：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 污衊、辱罵師長者。

(三) 公然咆哮、辱罵，經勸導不聽或屢犯，情節嚴重者。

(四) 集體鬥毆或欺負同學者。

(五)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具有具體事實者。參考「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補考補充規定」之規定。

(六) 偷竊行為者。

(七) 於校內、外抽菸、喝酒、聚眾滋事，情節嚴重者。

(八) 賭博行為。

(九) 恐嚇、勒索、欺壓同學者，情節嚴重者。

(十) 攜帶(菸(含電子菸)、酒、毒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違禁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二) 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毀壞校譽者。

(十三)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 故意損害公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十五) 對他人造成性平事件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六)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七)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六、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十七、 本校依規定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二) 審議學生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三) 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十八、 獎懲會置委員九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校內相關單位主管二人、行政人員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代表互推之。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十九、 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十、 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二十一、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十二、 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小過，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後核定。

學生之大功、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

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事務會追認之，若獎懲會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處理。

二十三、 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四、 本校依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方式依照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依學生懲罰存記及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六、 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函頒實施。